

努力打造整洁干净优美的河道生态环境

刘琦带队到铁西区开展巡河调研

本报讯(记者 杨佳)9月30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刘琦带队到铁西区开展巡河调研。

刘琦一行先后深入到铁西区仙马泉河洪升店桥、条子河、小红嘴河、仙马泉河汇合口等河段,详细查看河流水貌、河道卫生、河流水质等情况,深入了解河道管护、水质治理、沿岸垃圾清理和排污口整治等情况。

刘琦指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水生态环境治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落实水生态环境治理各项部署,扎实抓好各项整治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强化日常监管,以务实抓推进,以责任促落实,真正做到守河有责、守河尽责,营造更好更清的城乡水

环境。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河巡查,严格落实巡河频次,充分发挥保洁员作用,严格禁止乱扔垃圾废弃物等行为发生,从源头遏制、管控污染,推动巡河常态化、长效化。

刘琦强调,各责任部门要科学制定河流治理方案,加强河道周边生态环境整治以及对水质的监控,改善水域环境质量,做好污染源排查、防治和

监管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爱河护河意识,让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到保护水环境的行动中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屏障,真正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铁西区、市水利局、市河长办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砂活动。

从事采砂活动的,应当及时清理弃渣、回填开挖面,对存放沙、石、土的裸露地面进行生态治理,恢复生态植被。

第十五条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后,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旅游、文化、体育项目。

从事旅游、文化、体育项目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至八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至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视情节和危害程度,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可能导致水体污染的行为,依据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八项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景观、垃圾收集及其他公共设施;

(五)在禁烧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保洁责任人未履行保洁责任的,由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至二项规定的,由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张贴、刻画、喷涂小广告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至四项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处罚:

(一)在村庄内公共区域堆放秸秆、柴草或者其他杂物,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责令停止侵害,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二)擅自损毁村庄公共绿植、园林景观、垃圾收集及其他公共设施的,责令停止侵害,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在禁烧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

(2021年7月27日四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改善河道生态环境,保障河道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监督、保护、开发、利用及其有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

第三条 河道管理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坚持统筹规划、保护利用原则,提升河道防洪排涝、雨洪利用、景观文化、保护生态等功能。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的义务,有权对危害河道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监督与保护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的河道管理机制,依法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管理范围,督促各级河(湖)长履行河道保护职责,依法清退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耕地和林地(护坡护岸林除外)等。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河道管理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编制河道保护与治理规划,采砂规划和年度采砂计划,制定河道建设与整治年度计划、河道清淤疏浚年度计划和河道清障计划,设置河道界桩和公告牌等。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拆除违法入河排污口。

四平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2021年7月27日四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其有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村庄等。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优先保障、社会力量投入、受益主体合理付费的资金保障机制,确保乡村人居环境治理长效运行。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全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制定治理工作目标、分解落实治理任务,统筹资金管理和使用、推进治理项目实施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活动。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动,具体协调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以及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治理任务,做好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村(居)民会议将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组织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活动。

村(居)民应当自觉参加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活动。

第二章 垃圾治理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建设乡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并根据经济条件、地理位置等实际情况,确定乡村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模式。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垃圾收集设施,或者将易腐烂、可降解的生活垃圾进行堆肥还田。

第九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乡村建设活动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有效利用或者负责清运到建筑垃

四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0号

《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已由四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9

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应当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前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污管网的建设和改造,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第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控制农药和化肥的使用,对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和畜禽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二)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三)在行洪河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杆植物;

(四)设置拦河渔具;

(五)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粪污、垃圾等废弃物;

(六)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开荒种地、开渠、钻探、打井、取土、采石、爆破、挖窖、建房(堤防管理房除外)、存放物料、放牧、葬坟、晒粮、挖筑鱼塘、开展集市贸易(城区堤路结合的堤防除外)、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活动;

(七)损毁河道界桩、公告牌;

四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1号

《四平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已由四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年9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0月11日

圾处置场所。

个人应当将在宅基地建设、装修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到村民委员会确定的地点,由村民委员会统一进行转运、处置。

第十条 禁止违法将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向乡村转移。

第三章 污水粪污治理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乡村的人口分布密度、自然环境、污水产生规模等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建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逐步将城镇污水管网向村庄延伸覆盖。

单位和个人应当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具备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就近就地利用或者依法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逐步推进乡村厕所改造,定期组织清掏、收运或者指导村民自行清掏、收运厕所粪污。

第十三条 新建住房应当配套建设卫生厕所。

人口规模较大村庄、乡村旅游景区等应当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

第十四条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户应当实行圈舍内饲养,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确保养殖场所整洁、卫生。

第四章 村容村貌治理

第十五条 实行保洁责任人制度。保洁责任人应当履行保洁责任,确保责任区干净整洁,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宅基地和居住地由使用者负责;

(二)农村承包地由承包者或者经营者负责;

(三)商业服务业用地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四)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

(五)村庄集体所有的道路用地、绿化用地、交通用地、公共场地等公共区域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管理者负责。

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

第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采

取与村(居)民签订承诺书、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等方式,调动村(居)民的积极性、主动性,指导、督促村(居)民参与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活动。

第十七条 村容村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墙面完整,主要道路沿街建筑物的外立面应当保持清洁美观;

(二)空闲、废旧的校舍、厂房、住宅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通过依法盘活等方式重新投入使用;不能投入使用的,经所有权人同意,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拆除或清理;

(三)集贸市场应当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环境整洁;

(四)乡村道路实施硬化工程,主要道路应当配套建设排水设施及路堤边坡防护设施,并做好道路养护维修工作;

(五)架空线缆和杆架应当按照规划逐步改造入地埋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六)村旁、宅旁、路旁、水旁及其他公共区域和闲置土地应当种植树木或者栽种花草,确保村庄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条 禁止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

(二)擅自张贴、刻画、喷涂小广告;

(三)在村庄内的公共区域堆放秸秆、柴草或者其他杂物;

(四)擅自损毁村庄公共绿植、园林

景观、垃圾收集及其他公共设施;

(五)在禁烧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保洁责任人未履行保洁责任的,由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至二项规定的,由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张贴、刻画、喷涂小广告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至四项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处罚:

(一)在村庄内公共区域堆放秸秆、柴草或者其他杂物,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责令停止侵害,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二)擅自损毁村庄公共绿植、园林景观、垃圾收集及其他公共设施的,责令停止侵害,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在禁烧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1983年10月11日,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一致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

2003年10月11日,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本报讯(记者 李雪)10月9日,我市召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副市长张恒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恒指出,我市脱贫攻坚取得胜利绝不是一劳永逸,坚守脱贫攻坚成果仍是一项任重道远的长久任务。各地各部门要紧紧盯住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精准发力,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张恒要求,要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关键环节,平稳有序推进帮扶政策优化调整,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持续抓好脱贫产业发展和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稳步做好包保帮扶工作,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张恒强调,要高质量高效同步完成示范村创建。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提升思想认识,突出问题整改,健全长效机制,坚持超前谋划,抓好工作落实,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抓实抓细创建工作,推动村庄整体面貌、农民生活品质全面提升。

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我市召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履职尽责 密切配合 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王昊昱调研现代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情况

本报讯(记者 孙莹)10月9日,副市长王昊昱到四平职业大学对现代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情况和校舍安全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在座谈会上,王昊昱听取相关负责同志的汇报,详细了解四平职业大学办学基本情况、校园安全工作、教学改革、办学特色等情况,并协调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

王昊昱指出,教育事业涉及千家万户,要提高政治站位,鼓足干劲,把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规划引领和统筹协调,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努力建成人民满意的教育工程。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全力破解项目建设中的难点问题,为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要精心筹划,优

化类型定位,高质量、高标准、高定位建设现代职业教育园区,按照集约、共享、开放的布局要求,给学生提供优质、安全的教育环境。

王昊昱强调,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深刻认识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将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融入到学校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要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学校落实安全管理制,切实消除学生宿舍等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广大师生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要坚持精细化管理,管好用好教育投入和教学资源,不断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为加快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农作物秸秆全域禁烧的公告

为切实做好秸秆焚烧管控工作,有效防范秸秆露天焚烧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按照《吉林省秸秆全域禁烧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四平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农作物秸秆执行严格全域禁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公告。

二、本公告所称秸秆是指玉米、稻谷、高粱、豆类、薯类、油料等农作物在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玉米穗轴、稻壳、花生壳视同秸秆,同时包含地头杂草、林下附植物等。

三、在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任何时间露天焚烧秸秆,除实行保护性耕作的地块外,农作物秸秆必须全部离田,妥善处置。

四、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农作物秸秆全域禁烧,实施“秸秆处置5+1模式”,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梨树模式”,加大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推

进力度,对剩余秸秆开展无害化处置,不断提高秸秆禁烧监管能力。

五、违反相关规定,进行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将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各县(市)区承担辖区内秸秆全域禁烧工作的属地责任,对辖区耕地实行网格化责任制,将禁烧责任落实到具体地块和具体负责人。

八、欢迎社会监督,积极举报,投诉各种违规焚烧行为。

举报电话:110、12345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工作的通告》废止。

四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8日

省精神疾病防治办专家走进双辽 开展心理健康系列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 盛志)10月10日是第30个世界精神卫生日,今年的宣传主题是“青春的心灵,青春之少年”。吉林省精神疾病防治办公室受市疾控中心邀请,特派心理专家走进双辽,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系列讲座。

当日,市疾控中心、双辽市疾控中心、双辽市教委、吉林省精神疾病防治办公室、吉林省精神疾病防治院心理专家分别走进双辽市职业中专和双辽市第一小学,为两所学校近2000名师生就心理健康问题进行两场专题讲座。

在双辽市职业中专,心理专家以《如何跟压力做朋友》为题开展座谈,全面分析了当前高中生身上存在的来自各方面的压力。通过国际上对压力研究的实验和数据说明压力对于健康的有害作用并不是必然的,当人们改变对压

力的态度,便能改变身体对压力的反应,对压力持有积极的态度能够使人更加社会化、更健康。

在双辽市第一小学,生动的游戏活跃了课堂气氛,帮助小学生们快速进入学习氛围,专家带领小学生们共同探讨了心理健康的定义,并通过一个个小故事引领同学们学习正确的心理健康知识。

此次专题讲座内容生动形象,既有专业高度,又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使学生们进一步认识到心理健康的重要性,有效缓解压力,让同学们获益匪浅,意犹未尽。省精神疾病防治办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努力,强化宣传,广泛普及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防治知识,为我省青少年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推进心理健康服务砥砺前行。

党史上的今天

(党研)